

永办字〔2022〕22号

**神木市永兴街道办事处
关于上报《永兴街道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
作年度报告》的报告**

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：

现将《永兴街道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上
报，请予以审核！

专此报告

附：《永兴街道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

神木市永兴街道办事处

2022 年 1 月 19 日

神木市永兴街道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永兴街道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，以服务城市发展和推进乡村振兴为统领，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中心，充分发挥统计信息、咨询和监督职能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健全相关工作机制，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(国令第711号)精神，归集细化公开内容，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利用干部学习例会，组织政务公开相关工作人员学习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。

(二) 健全公开程序。健全政务公开协调机制，建立信息报送制度，按要求定期向市图书馆、档案馆报送信息，确保信息及时公开，宣传全街道工作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严格执行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坚持“谁公开、谁审查，谁审查、谁负责”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原则，对于需上传的公开信息，严格落实分管领导审查制度，保证了公开信息的准确性、高质量，确保无泄密事件发生。

(三) 创新公开模式。我街道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中，坚持从实际出发，因地制宜，采取了丰富的公开形式，不仅通过传统的公开栏公开，还利用新媒体进行政务公开。

(四) 规范便民服务中心运作。完善了便民服务中心的软硬件设施，加强对窗口服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，公开办理事项和办事流程，让群众和服务对象对提供的服务和办理事项有充分的了解和认识，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2021年，我街道虽按照要求进行信息公开，但仍存在两个方面的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较单一，更新进度缓慢，需要进一步拓展和完善。二是宣传的力度和广度还不够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2022年，永兴街道办事处将按照《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围绕市委、市政府的中心工作，努力提高对信息公开的认识，加大对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突出抓好各项权力和权限运行关键部位、关键环节的公开，加大群众关心的热点、难点事项的公开，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、准确性和及时性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服务水平，保障社会公众便利获取政府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